

· 出土文献研究 ·

殷卜辞所谓“方方”献疑

李 林

内容摘要:殷墟卜辞中单独出现的方国“方”过去被很多学者认为是一个独立存在的方国,而支撑此观点的证据便是《殷虚文字乙编》107中“方方”可以连读之例。据台北史语考古资料数位典藏系统公布的清晰彩照,对该版卜辞重新进行释读,可纠正以往“方方”连读的错误。列举“方”为“某方”之省的确证,并结合“方”与敌对方国的关系,可证“方”在殷墟卜辞中不是方国专名,其或为某一个具体方国之省,或为可能具有方位指示的敌方泛称之省,也不排除其为某几个具体方国之省的可能。

关键词:殷墟卜辞 “方方” 方 商代史

“方”在殷墟卜辞中主要有三种用法:一是方国、方伯之方,二是四方之方,三是方帝之方。本文所讨论的“方”属于第一种用法。关于殷墟卜辞中“方方”的有无问题,学界一直聚讼不已。其中,支持卜辞“方方”说的学者多援引《乙》107“方方其𠄎”^①作为支撑其观点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将单独出现的方国“方”都看作是“方方”的省称^②。笔者据台北史语所数位典藏系统公布的清晰彩照,对该版卜辞重新进行释读,纠正以往“方方”连读的错误。再通过卜辞系联,列举几例“方”为“某方”之省的确证,对卜辞“方方”说提出质疑。兹不揆昧试作讨论,不妥之处,敬请

①董作宾主编:《殷虚文字乙编(图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8年,第7页。为使行文简洁,本文所引甲骨著录文献统一用简称,全称简称对照见文末“附录”。

②自陈梦家以来,已有不少学者先后撰文对“方方”的存在持肯定意见,其中论证最深入的当属李发(详参李发:《甲骨文所见方方考》,《考古学报》2015年第3期,第281—302页)。

方家批评斧正。

一、《乙》107 释文勘误

《乙》107 是龟背甲第三右肋甲刻辞,字体上属于白组小字类^①。曾被认为是《合集》20412 的一部分^②,蔡哲茂核对实物后已经指出此缀合有误^③,甚确。该版背甲上共有八条卜辞,上下各四条,其中争论的焦点集中在下面四条卜辞,尤其是两条与“壬申”有关卜辞的释读。为对比更加直观,将诸家释文列表 1 如下:

表 1 《乙》107 诸家释文

《合集释文》	壬申卜,方方其征不。五月。一	壬申卜,曰:今奉方多子……一 ^④	
《校释总集》	壬申卜,方方其征不。五月。一	壬申卜,曰:今奉方多子…一 ^⑤	
“汉达文库”	壬申卜,方方其正不。五月。一	壬申卜,曰:今奉方多子…一 ^⑥	
《摹释总集》	壬申卜,曰:今五…方其征不。	壬申卜,方…	…方…多子 ^⑦
《摹释全编》	壬申卜,方…	方其围不。五月。	壬申卜,曰:今奉方多子… ^⑧
《摹本大系》	壬申卜。方𠄎。一。	壬申卜。曰。今五月方其围。不。一	多子奉方。一。 ^⑨

由表 1 可知,《合集释文》《校释总集》以及“汉达文库”的释文完全相同,

①本文所涉甲骨字体分类主要依据黄天树的研究成果,详参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天津出版社,1991年,第13页。

②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第一册,中华书局,1980年,第2639页。

③蔡哲茂:《甲骨缀合续集》,天津出版社,2004年,第133页。

④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⑤曹锦炎、沈建华编著:《甲骨文校释总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第2342页。

⑥香港中文大学汉达文库(<http://www.chant.org/Bone/>),访问日期:2022年10月16日。

⑦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1988年,第448页。

⑧陈年福:《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线装书局,2010年,第182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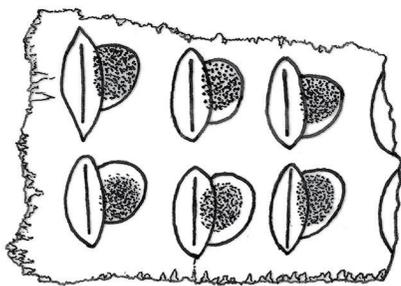
⑨黄天树主编:《甲骨文摹本大系》第29册,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第72页。

都主张卜辞行款为自左至右,从而将“壬申卜方”和“方其畧不”视为同一条卜辞。《摹释总集》《摹释全编》和《摹本大系》则没有把它们连读,但三者所作的释文又有所不同,《摹释总集》《摹本大系》将“壬申卜曰今”向左与“方其畧不”连读,《摹释全编》将“壬申卜曰今”向右与“率方多子”连读,而把“方其畧不。五月”作为单独的一条卜辞。在诸家释文中,学界多信从《合集释文》《校释总集》以及“汉达文库”的释法,其影响力可见一斑。但是,仍有少数学者并不赞同这种释法。如宋雅萍就指出“在自组小字类背甲卜辞中,若是同一条卜辞,行距会契刻较为紧密……因此‘壬申卜方’与‘方其围不’应非同一条卜辞,应分立为两条卜辞”^①,但没有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笔者认为,宋雅萍的观点是可取的,下面将进一步展开论证。

由于《乙》107 卜辞刻写较密,拓片又不甚清楚,所以前人在释读时或多或少都会遇到一些障碍。台北史语所考古资料数位典藏系统^②公布的清晰彩照(见封二和图 1),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契机。



正面拓本



反面摹本(笔者自摹)

图 1 《乙》107 正面拓本和反面摹本

卜辞的核心是“守兆”,结合背面钻凿与正面清晰照片,笔者认为《乙》107 下方的四条卜辞可隶释如下:

(1a) 甲子卜:… 一

^①宋雅萍:《商代背甲刻辞研究》,台湾政治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蔡哲茂指导),2014年,第83页。

^②台北史语所考古资料数位典藏系统(<https://ndweb.iis.sinica.edu.tw/archaeo2/System/>),访问日期:2024年11月6日。

(1b) 禱(禱)①方多子。一

(1c) 壬申卜,曰:“今五月方其丑(犯)②。”不。一

(1d) 壬申卜:方[于]…

首先,由正面照片可以清楚看到辞(1b)“禱”字与辞(1c)“壬”字中间有一小条界划线将二者区隔开。这种界划线同样存在于同版上方左侧三条卜辞中,其目的就是避免因卜辞刻写得较近而产生混淆,本质上是为了“守兆”③。因此,辞(1b)(1c)应分作两条。其中,辞(1b)“禱方多子”应为“禱方于多子”之意。“多子”与“多子族”不同,当是祭祀对象,如“御糞于多子”(《合集》3239,自小字)、“乇(禱)④于多子”(《合集》20055,自小字)等。商人“禱方”的对象除了“多子”外,还有大乙(《合集》1264,自宾间)、乙(《合集》39860,典宾)、丁(《合集》1962,典宾)、岳(《合集》39859,典宾)。而辞(1b)之所以没有刻写叙辞,笔者推测它与辞(1a)或构成了一组选贞卜辞,二者行款方向和兆序辞也一致,可参“御子辟小王/中子。一”(《合集》20023,自小字)。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辞(1c)“五月”契刻在命辞之中,这种情况在自小字类背甲卜辞中较为少见,目前仅发现5例⑤。

其次,据正面清晰照片可以看到辞(1d)“壬”字的左侧有很明显的笔画。细审照片,通过比对自小字类卜辞中的“于”字写法(见图2),笔者认为该残划可能为“于”字。而且自小字类卜辞中也不乏“方于…”的相

①从冀小军、陈剑释,详参冀小军:《说甲骨金文中表祈求义的禱字——兼谈禱字在金文车饰名称中的用法》,《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1期,第35—44页;陈剑:《据郭店简释读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释论集》,线装书局,2007年,第31页。

②从陈剑释,详参陈剑:《“寻‘词’推‘字’”之一例:试说殷墟甲骨文中“犯”“围”两读之字》,《中国文字》2020年冬季号(总第四期),第71—115页。

③关于这种守兆方法,详参黄天树:《甲骨占卜学——谈谈守兆的九种方法》,《出土文献研究》第二十一辑,中西书局,2022年,第3页。

④从赵平安释,详参赵平安:《续释甲骨文中的“乇”、“舌”、“禱”——兼及舌(昏)的结构、流变以及其他古文字资料中从舌诸字》,《华学》第四辑,紫禁城出版社,2000年,第9—11页。

⑤具体例证详参宋雅萍:《商代背甲刻辞研究》,第37—38页。

关辞例,比如“方于戊至”(《合集》20487)、“方于癸/甲犯”(《合集》21986+①)、“方于庚犯”(《乙》8507),都与战争有关,这同《乙》107所记载的内容正相合。结合背面钻凿,可知辞(1d)是沿着兆干断开,从右往左释读亦符合卜辞“守兆”的基本原则。



图2 白小字类卜辞“于”字写法

再次,前人对《乙》107下方四条卜辞进行释读,尤其是将其作为《合集》20412的一部分时,多认为整版卜辞都是遵循自左至右的所谓“行款规律”,但却忽视了白小字类背甲卜辞行款的复杂性。宋雅萍曾做过分析,归纳出其行款共有“单列直行、下行而右或下行而左作数行、折行、旋读、横读”五种形式;而且在同一版背甲中,也会出现行款方向不一致的现象②。由此可见,《乙》107下方四条卜辞就应属于这种现象。左侧两条卜辞的行款方向为自右至左,顺卜兆而刻;而右侧两条卜辞则与之相反,逆卜兆而刻。与之类似的情况在白小字类背甲卜辞中并不少见,可以合观《合集》19799、《合集》19863+③、《合集》20410、《合集》20415、《合集》20421+④、《合集》20898、《合集》21016+⑤、《合集》21039等。

综上,根据守兆、界划线、“于”字残划以及白小字类背甲卜辞行款的

①完整著录号为《合集》21986+20413部分(《乙》49+387)+20414右(《乙》8498)+21021右下(《乙》366),由蒋玉斌缀,详参蒋玉斌:《甲骨缀合拾遗(十一组)》第一组,《华夏考古》2008年第3期,第137—138页。

②宋雅萍:《商代背甲刻辞研究》,第25—27页。

③完整著录号为《合集》20476+19863+21037,由林宏明、蒋玉斌缀,详参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缀合与研究》第261组,万卷楼,2011年,第301—302页。

④完整著录号为《合集》20421+20412部分+20773+《乙》8508,由宋雅萍缀,收入蔡哲茂主编:《甲骨缀合汇编(图版篇)》第817组,花木兰文化出版社,2011年,第653—654页。

⑤完整著录号为《合集》21016+21021部分+21316+21321,由宋雅萍缀,收入蔡哲茂主编:《甲骨缀合汇编(图版篇)》第776组,第629—630页。

复杂性等因素,笔者对《乙》107 重新做释读,从而证明将其中的“方方”连读不确。

二、“方”为“某方”之省举例

经上文论证,《乙》107 中的“方方”不能连读,因此这唯一一条被学者用来说明“方”为方国专名的直接证据便不复存在。那么,学者据此将甲骨文中单独出现的方国“方”都看作是“方方”的省称就可能存在问题。宋雅萍虽然已经指出“方方”不能连读,然而,考虑到卜辞中未见方国可以省称“方”的例子,所以她暂且同意将《乙》107 之“方”看作是方国专名^①。近来,笔者通过卜辞排比和系联,发现了几例“方”为“某方”之省的确证,下面将分别进行阐述。

(一)方为召方之省

为方便讨论,先将相关卜辞列于下方:

(2) 己亥卜:告方于父丁。二 《合集》32678[历二]

(3a) 己亥贞:令王族追召方于□。三

(3b) 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三

(3c) 己亥:告于父丁三牛。三

(3d) 甲辰卜:召方来,其唯。(《屯南》267 同文,兆序辞为三)
《合集》33017 遥缀 32815+33014^②)[历二]

(4) 己酉卜:召方来,告于父丁。
《合集》33015(《合集》33016、33181 同文)[历二]

(5a) 癸卯卜:刀方其出。

(5b) 丙午卜:百燎禘(卒)^③,告于父丁三牛。

(5c) 庚戌:犬征(延)允伐方。 《合集》33033[历二]

^①宋雅萍:《商代背甲刻辞研究》,第 84 页。

^②该组缀合前两片由蔡哲茂遥缀,周忠兵加缀后一片,详参周忠兵:《甲骨新缀四例》第 2 组,先秦史研究室网站,2010 年 11 月 7 日。

^③“禘”在此当读作“卒”,训为“终”,此辞大意是“燎祭结束后告于父丁(武丁)”(详参裘锡圭:《释殷墟卜辞中的“卒”和“禘”》,《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369 页)。

这是一组发生于祖庚时期的占卜记录,从干支上看时间接近。根据辞(3)同版关系及与辞(4)系联可知,辞(3c)“告于父丁”即“告召方于父丁”之省。而辞(2)(3c)属于同日占卜一事,且兆序辞分别为二和三,二者可能是一组成套卜辞,因此辞(2)之“方”应为“召方”之省。此外,当下学界基本认同历组卜辞中同版的“召方”“刀方”乃同一方国的不同写法^①,故又可将辞(5)同辞(2)至(4)进行系联,得到辞(5c)之“方”亦为“召(刀)方”之省^②。

(二)方为夷方之省

甲骨文中又有下引一组卜辞:

(6)辛巳卜:夷(惠)生九月伐方。八月。《合补》10524[历一]

(7)辛巳卜:惠生月伐尸(夷)方。八月。《合集》33038[自历间]

裘锡圭、黄天树等已经列举过不少组白历间类、历一类卜辞存在同日同事卜的例子,证明二者同时并存,其时代主要为武丁中期,下限可延伸至武丁晚期^③。系联上引两条卜辞,二者不仅月份、干支相同,而且占卜事项相关,也应属于同日占卜一事,故辞(6)之“方”当为“夷方”之省。

(三)方为土方之省

甲骨文中有两版很有名的典宾类大字骨版刻辞,时代为武丁晚期,由于所记事件完整而极具史学价值。下面将其中与本组事件有关的卜辞摘录如下:

(8)癸丑卜,争*贞:旬亡囧(忧)。三日乙卯允有艰。单丁人丰彡(病)^④于录…丁巳危子丰病…鬼亦得疾。(以上正面)四日庚申亦有艰来自北。子婚告曰:“昔甲辰方犯于蚺,俘人十有五人。五日戊申,方亦犯,俘人十有六人。”六月。在敦。(以上反面)

《合集》137(《合集》13362 反同文)[典宾]

①陈剑:《说花园庄东地甲骨卜辞的“丁”——附释“速”》,《故宫博物院院刊》2004年第4期,第55页。

②关于这点,刘桓已撰文指出(详参刘桓:《殷契存稿》,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2年,第297页),虽然他误将辞(5c)中的“庚戌”释为“甲戌”,但对其基本结论影响不大。

③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122—124页。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第202—210页。

④从刘桓释为“彡”,读若“疹”或“疔”,详参刘桓:《释彡疫》,《殷契新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第101—114页。

(9)癸未卜,𣪠[贞:旬亡忧]。一(以上正面)王占曰:“有咎,其有来艰,迄至。”九日辛卯允有来艰自北。𣪠妻筮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以上反面)

《合集》6057[典宾]

上引辞(8)之“方”是支持卜辞“方方”说的学者在考察其地望时经常征引的一条重要材料^①。其实,郭沫若、李学勤早就指出其中的“方”应为“土方”之省^②。笔者认为,他们的观点是可信的。关于辞(8)中的“昔”,黄天树认为是指称十七天前的甲辰日^③。在此基础上,通过将《合集》137、《合集》6057与《合集》367[典宾]、《合集》6060正[典宾]系联,可排谱如下表2:

表2 以“方犯𣪠”为中心的排谱

月份	干支	事类	著录号
五月	辛卯	来艰自北。𣪠妻筮告曰:“土方侵我田十人。”	《合集》6057、6060
	丁酉	来艰自西。𣪠* 𣪠告曰:“土方犯于我东鄙田,捷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	
	甲辰	方犯于𣪠,俘人十有五人。	《合集》137、13362
	戊申	方亦犯,俘人十有六人。	
六月	庚申	有艰来自北。子嬀告…	《合集》137
	己巳	有来艰自西。微友角告曰:“吾方出侵我示𣪠田七十人五。”	《合集》6057

由表2可知,在这段时间内土方主要活动于殷之北土,其轨迹为侵𣪠田十人→侵𣪠* 𣪠东鄙田→犯𣪠→再犯𣪠;吾方则活动于殷之西土,其轨迹为侵𣪠* 𣪠西鄙田→侵微友角属地𣪠田七十人五。其中,“𣪠田十人”“𣪠田七十人五”理解为“十人的田”“七十五人的田”可能更为妥帖^④,其与“人十有五人”“人十有六人”一样,都属于定语后置现象。既然上引辞(8)之“方”实为“土方”,那么子嬀在向商王报告时,为什么不直接称呼而以省称代替?笔者推测,与𣪠妻筮相比,子嬀可能并非相关事件的当事人或参

①代表性研究有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年,第270页;朱凤瀚:《由殷墟出土北方式青铜器看商人与北方族群的联系》,《考古学报》2013年第1期,第1—3页;李发:《甲骨文所见方方考》,《考古学报》2015年第3期,第299页。

②郭沫若:《卜辞通纂》,《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二卷,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439—440页。李学勤:《殷代地理简论》,科学出版社,1959年,第61—63页。

③黄天树:《说“昔”》,《古文字研究》第三十辑,中华书局,2014年,第56页。

④王进锋:《“侵我田”卜辞与商代农业》,《青海社会科学》2009年第1期,第108页。

与者,在古代交通不便的情况下,就容易出现信息了解不准确的问题。因此,子婚在向商王报告时就只采用省称“方”。

(四)方为羌方之省

与本组事件有关的卜辞如下:

(10) 戊辰卜,宾贞:方牵井方□^①。一 《合集》6796[宾三]

(11a) 己巳贞:[方]执井方。

(11b) 辛未贞:王令即竝。 《合集》32890+33044^②[历二]

(12) □未卜,□贞:方弗戠(捷)^③利。 《合集》6775[宾三]

(13a) 庚寅贞:王令竝伐商。三

(13b) 癸卯贞:画在□,羌方弗捷。

(13c) □□贞:利在井,羌方弗捷。 《屯南》2907[历二]

(14a) 戊惠义行用,邁羌方,有捷。

(14b) 弼(勿)用义行,弗邁方。 《合集》27979[无名]

当前学界基本赞同宾三类和历二类卜辞在祖庚之世有同时并存的一段时间,所以辞(10)至(13)虽不同于第(一)组、第(二)组事件存在同日同事卜的辞例,但从内容和干支看,仍具备系联的可能。黄天树已经指出,辞(12)之“方”可能就是辞(13)“羌方”之省^④,可从。同时笔者认为,根据卜辞内容,以“竝”“井”为关键词又可系联辞(10)(11)和(13)，“王令即竝”的目的就是为了“令竝伐商”，因此辞(10)(11)之“方”亦为“羌方”之省。此外,辞(14)是两条正反对贞卜辞,同版之上,一作“羌方”，一作“方”，可知此“方”即“羌方”之省^⑤。

①此版卜甲由于泐痕较多而影响释读,细审拓片,本条卜辞在“井方”之后应尚存一字。

经查阅,各类工具书皆失收。基于字形和辞例看,可能是“女”字,也可能是“若”字。

②由莫伯峰缀,详参黄天树主编:《甲骨拼合集》第222则,学苑出版社,2010年,第246页。

③对于此字的考释意见,学界尚存争议,笔者信从“捷”字说,代表性研究详参管燮初:《说戠》,《中国语文》1978年第3期,第206页;李学勤:《再谈甲骨金文中的“戠”字》,《湖南省博物馆馆刊》第六辑,岳麓书社,2010年,第119—120页;谢明文:《霸伯盘铭文补释》,《中国文字》新四十一期,艺文印书馆,2015年,第159—168页。

④黄天树:《殷墟王卜辞的分类与断代》,第164页。

⑤蔡哲茂已经指出这一点,并且还列举了1则“方”为“卮方”之省的例子(详参蔡哲茂:《甲骨缀合集》,乐学书局,1999年,第379页)。

(五)方为马方之省

在自小字类卜辞中有如下一条辞例:

(15)乙酉卜,王贞:余夸朕老工延我莫,贞:允唯余受马方祐抑,弗其受方祐执?二月。 《合集》20613[自小字]

该条卜辞中共有两个“贞”字。其中,第一个“贞”后的内容是对于此次占卜背景的交代,将其划分为叙辞可能更加合适^①;第二个“贞”后的内容则为命辞,是围绕“受马方祐”一事展开的正反贞问。与上引辞(14)相同,该条卜辞一作“马方”,一作“方”,显然此“方”亦即“马方”之省。

三、卜辞之“方”所指考证

据上述讨论可知,在现有殷墟卜辞中不仅不存在“方方”连读的例子,而且存在“方”为“某方”之省的确证。如此,则有充分理由对卜辞“方方”说提出质疑。当然,除了少数几例,大多数“方”的辞例因内容简略、残缺或者缺少干支而无法直接与其他方国进行系联。那么,是否意味着这些“方”就无法得到合理解释?答案是否定的,笔者认为可以通过统计学的方法进行整体研究。

通过穷尽式地梳理相关殷墟卜辞,笔者发现“方”的出现基本上都与战争相关。关于“方”的辞例分布和数量统计,李发已经做过很好的工作^②,因此本文在其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此外,笔者认为,“方”应该指称“某方”的敌对方国之省,而不包括那些不称“某方”的广义方国^③,所以下页表3中只统计狭义上的敌对方国。

统计可知:第一,在武丁至祖庚时期,“方”与敌对方国的数量在各个组类中大致呈正相关分布。其中,尤以自小字类、自宾间类、典宾类和历二类数量最多,可据此推测武丁中晚期至祖庚时期商王朝与方国之间的关系最为紧张。第二,在祖甲时期,没有记录敌对方国,而“方”也只出现六次,大都与“来艰自方”有关。第三,在廪辛至武乙时期,“方”与敌对方国的数量较祖甲时期有所增加,其中包括很多新出现的方国。第四,在

^①蒋玉斌:《说殷墟卜辞的特殊叙辞》,《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第四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8—9页。

^②李发:《甲骨文所见方方考》,《考古学报》2015年第3期,第293页。

^③在殷墟卜辞中还存在着这样一类广义方国,其或单独出现,或与“某方”并列出现,但却从来不称为“广义方国+方”,因此不在本文所讨论的范围内。

表3 方与敌对方国的组类分布及数量

断代	组类	方出现片数①	敌对方国数量	具体名称
武丁至祖庚期	自肥笔	12	1	小方
	自小字	71	10	小方、土方、大方、洎*方、亘方、周方、羌方、马方、𠄎方、𠄎方
	自宾间	62	10	大方、洎*方、亘方、周方、羌方、夷方、祭方、刃*方、𠄎方、𠄎方
	宾一	9	5	夷方、亘方、基*方、马方、妍方
	典宾	47	19	舌方、土方、絳方、龙方、羌方、夷方、旁方、马方、亘方、周方、巴*方、交方、鬻方、祭方、鬻方、𠄎方、𠄎方、𠄎方、𠄎方、𠄎方
	宾三	15	5	土方、龙方、羌方、旁方、马方
	自历间	3	2	亘方、夷方
	历一	7	4	召方、土方、亘方、冀*方
	历二	28	13	召方、土方、絳方、龙方、羌方、夷方、旁方、大方、旛方、𠄎/𠄎方、𠄎方、𠄎方、𠄎方
	出一		1	舌方
祖甲期	出一②	1		
	出二	5		
廩辛至武乙期	何组	2	5	大方、羌方、絳方、危*方、𠄎方
	无名组	16	10	夷方、饗方、盧(𠄎)方、羌方、絳方、危*方、𠄎方、𠄎方、𠄎方、𠄎方
文丁至帝辛期	无名黄间	1		
	黄组	2	9	夷方、孟方、饗方、𠄎方、羌方、絳方、林方、𠄎美方、  方

①根据“大数定律”(即当样本数量足够大时,则样本均值和真实均值会无限接近),本表的统计数据具有相对性,限于主客观条件,现在著录的刻辞甲骨毕竟非当时殷墟甲骨的总量。此外,不同组类的甲骨数量也存在差异,比如自组甲骨通常比较残碎,其中的两片或者若干片原来可能为一版之折,而宾组、历组和何组甲骨则相对完整且量多。但无论如何,仍能反映大致趋势。

②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出一类卜辞中有1版“壬午卜,出贞:今日亡来艰自方。”(《合集》24149),可直接与4版出二类卜辞系联,故其时代也应属于祖甲时期。

文丁至帝辛时期,“方”仅三见,且有不少敌对方国与廩辛至武乙时期重合。综上,笔者认为“方”出现的次数与两方面因素相关:其一,卜辞时代的早晚;其二,敌对方国的数量。一般而言,时代愈早,“方”出现的次数相对愈多;而在同一时代内部,敌对方国数量的多寡往往决定着“方”的出现次数。

最后,建立在前文考察的基础上,下文尝试对那些不能直接系联的“方”做出解释。笔者认为,殷墟卜辞中单独出现的“方”,大致可分为三类:

(一)为某一个具体方国之省。除第二节列举的五组确证以外,还存在一些可能成立的例子。首先根据表3的统计成果,可以推测白肥笔类卜辞中出现的12片“方”可能即“小方”之省。此外,基于同组类卜辞的文例比勘和系联,又可获得一些新认识,如:

(16a) 弜(勿)𠄎(注)①襄人,方不出于之。

(16b) 弜注涂人,方不出于之。 《合集》28012[无三]

(17) 其御羌方,注人,羌方异其大出。 《合补》8969[无三]

(18) □酉贞:竹牵方。三 《屯南》2915[历二]

(19) □□卜,贞:竹来以召方…斃于大乙。

《屯南》4317(《屯南》1116 同文)[历二]

(20a) 壬戌卜,狄贞:又出方,其以来奠。一

(20b) 壬戌卜,狄贞:惠马亚呼执。一 《合集》28011[何二]

(21) □来告大方出,伐我自(师)。惠马小臣令…

《合集》27882[何二]

其中,辞(16)中的“方”可能是辞(17)中“羌方”之省②,辞(18)中的“方”可能是辞(19)中“召方”之省,而辞(20)中的“方”可能是辞(21)中“大方”之省。

(二)为敌方泛称之省。这方面最典型的例子就是“来艰自方”,其分布于典宾类、宾三类和出组卜辞中,在出二类卜辞中也可省作“来艰”。

①从裘锡圭释为“注”,在此可读作“驻”,详参裘锡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释(七篇)》,《裘锡圭学术文集·甲骨文卷》,第358—361页。

②钟柏生早已指出这一点,详参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艺文印书馆,1989年,第172—173页。

孙俊、赵鹏认为这些“来艰”很可能是指敌方的侵犯^①，颇有道理。另外，“来艰自方”与“来艰自东”（《合集》1075 正，典宾）、“来艰自南”（《合集》7093，白宾间）、“来艰自西”（《合集》7099 正，典宾）、“来艰自北”（《合集》137 反，典宾）并见，而且在历二类卜辞中有“北方其出”（《合集》32030）、“王其征北方”（《屯南》1066）、“王唯西方征”（《合集》33093）等记载，或许表明这类“方”与空间概念“四方”也存在一定关联。

（三）为某几个具体方国之省。这一类“方”目前尚未发现确证，但通过排比卜辞内容，笔者认为有两例存在很大成立的可能，即《拾遗》93 正[典宾]中的“方”很可能就是同版卜辞中“土方”与“舌方”之省，《合集》6728[典宾]中的“方”可能是《合集》6057[典宾]（《合集》6058 正、6059+、6060 正同文）中“土方”与“舌方”之省。此外，黄组和无名组卜辞中的部分“方”也不能排除为“丰方”之省，而丰方的出现往往不止一个方国^②。

总之，以上对《乙》107 重新进行释读，纠正了前人将“方方”连读的错误。通过列举“方”为“某方”之省的确证，并结合“方”与敌对方国的关系，考证“方”在殷墟卜辞中不是方国专名，其或为某一个具体方国之省，或为可能具有方位指示的“敌方”泛称之省，当然也不排除其为某几个具体方国之省的可能。如此，可以较为妥善地解决“方”可同时活动于商之四土的疑惑。至于“方”的出现次数到后期减少的深层原因，是否与商人的占卜制度、思想观念等转变有关，限于材料和学力，暂不展开讨论。

四、余论

殷墟卜辞是殷人对于占卜活动的记录，刻手系在特定背景下记录其所认为必要的信息。因此，在频繁的占卜活动中，为了提高契刻效率，刻手对于一些卜辞的称名有时不用全称。一个包含专名、通名的名称，经常可以省称为专名。此类例子数量较多，以往学者已有过不少讨论，笔者略举几例予以说明，比如“舌方”可以省称为“舌”（《合集》615，典宾），“龙方”可以省称为“龙”（《合集》6584，典宾），“巴*方”可以省称为“巴*”

^①孙俊、赵鹏：“艰”字补释，《甲骨文与殷商史》新二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41 页。

^②比如黄组卜辞中有“四丰方”（《合集》36528 反）、“三丰方”（《合集》36530、《合集》36531）、“二丰方”（《合集》36243、《东大》879），无名组卜辞中有“丰方”（《屯南》2279）等记载。

(《合集》6474,典宾),“妇好”可以省称为“好”(《花东》237,花东子类),“子画”可以省称为“画”(《合集》32856,历二),“子欸”可以省称为“欸”(《合集》829 正,典宾),“北土”可以省称为“北”(《合集》9746,白宾间)等。当然,“通名+专名”或“专名+通名”有时亦可直接省称为“通名”,例如本文所讨论的“方”。此类情况出现次数不多,例如下列卜辞:

- (22a) 壬戌卜,殷贞:出(侑)于祖。一
 (22b) 侑于祖乙五宰。一 《合集》190 正[宾一]
- (23a) 贞:告于祖乙。七月。一
 (23b) 弓(勿)告于祖。一 《合集》938 正[典宾]
- (24a) 丙申卜,殷贞:妇好(孕),弗以妇婚。二
 (24b) 贞:妇孕,其以妇婚。二 《合集》10136[典宾]
- (25a) 贞:呼妇,逸其出(有)得。一
 (25b) 贞:呼妇,逸亡得。一
 (25c) 贞:妇好子(羸)^①。一 二 三 四 五
 (25d) 贞:妇[好子]从之,羸。一 二 三 《合集》2652 正[宾一]
- (26a) 王勿比沚*。五
 (26b) 贞:勿比望乘。
 (26c) 王惠沚比。
 (26d) 王勿比望。 《合补》2021[典宾]
- (27a) 王惠沚比。
 (27b) 勿比望。 《合集》7487[典宾]

“地名/族名/职官名+私名”都属于“通名+专名”的范畴。此外,由于每位商王的日名具有唯一性,因此“亲称+日名”也应属于一种特殊的“通名+专名”。根据同版卜辞内容及对贞关系,可以明确上引辞(22)(23)之“祖”乃“祖乙”之省^②,辞(24)(25)之“妇”乃“妇好”之省,辞(26a)之“沚*”乃“沚*”之省,辞(26d)(27b)之“望”乃“望乘”之省。

无论是“专名”之省,抑或是“通名”之省,产生这种现象的内在逻辑

①从姚孝遂、王蕴智等释为“羸”,有“病情好转”之意,详参王蕴智:《出土资料中所见的“羸”和“龙”》,《字学论集》,河南美术出版社,2004年,第263—271页。

②黄天树:《关于甲骨文商王名号省称的考察》,《黄天树古文字论集》,学苑出版社,2006年,第387页。

都在于卜辞本身就是占卜的产物,在当时特定的背景甚至语言环境下,以刻手为代表的占卜集团当然知道其省称的具体所指,因而有时未必精确记录全称。但是,这种现象会对今人正确解读殷墟甲骨文献造成一定困扰。这启示我们,明确此种“省称”观念,做好同文卜辞、准同文卜辞的整理和系联工作,对于推进商代历史、语言等方面的研究应该大有裨益。

附录:本文引用甲骨著录文献全称简称对照(以简称音序排列)

《合补》——彭邦炯、谢济、马季凡编著:《甲骨文合集补编》,语文出版社,1999年。

《合集》——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中华书局,1978—1983年。

《合集释文》——胡厚宣主编:《甲骨文合集释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

《花东》——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著:《殷墟花园庄东地甲骨》,云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

《摹本大系》——黄天树主编:《甲骨文摹本大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年。

《摹释全编》——陈年福编撰:《殷墟甲骨文摹释全编》,线装书局,2010年。

《摹释总集》——姚孝遂主编:《殷墟甲骨刻辞摹释总集》,中华书局,1988年。

《拾遗》——宋镇豪、焦智勤、孙亚冰编著:《殷墟甲骨拾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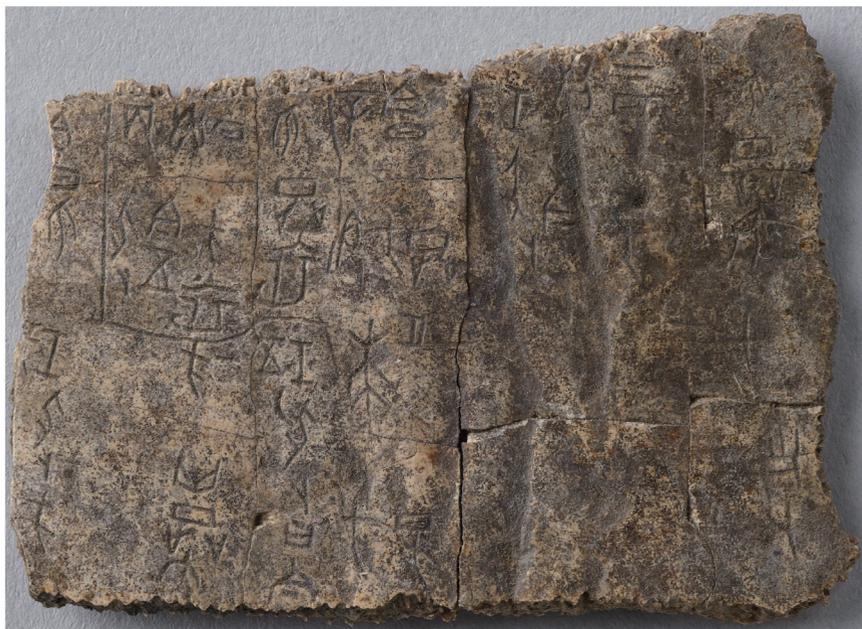
《屯南》——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小屯南地甲骨》,中华书局,1980年。

《校释总集》——曹锦炎、沈建华编著:《甲骨文校释总集》,上海辞书出版社,200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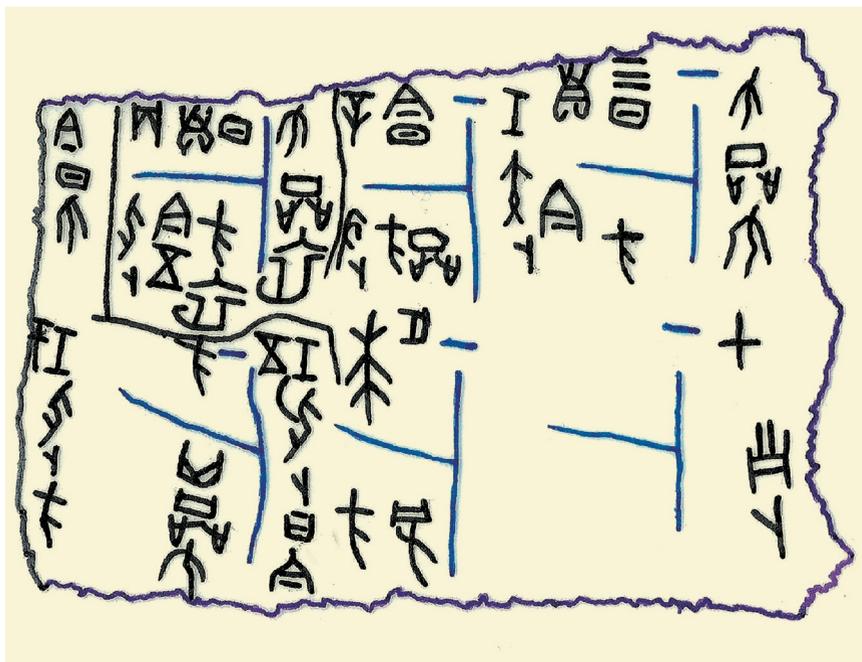
《乙》——董作宾主编:《殷虚文字乙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48年。

拙文初稿完成后曾蒙黄天树、孙亚冰、王子杨、魏栋、姜晰中、杜延峰等师友审阅指正,投稿后又蒙匿名评审专家惠赐修改意见,一并致以深谢!

【作者简介】李林,清华大学出土文献研究与保护中心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出土文献与商周史。



《乙》107正面照片



《乙》107正面摹本

详参李林《殷卜辞所谓“方方”献疑》一文